

关于上海浦东茂秋经济发展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茂秋经济发展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茂秋经济发展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柳忆；联系电话：13701746857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徽宁路 183 号 3 楼审计一部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9 月 24 日